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蒋向、李威

（三）协办人：廖俊民

（四）培训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五）培训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1

（六）培训人员：蒋向、吕子轩

（七）培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董监高的责任与义务、股票交易规范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培训，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例进行了讲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

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了解和认识，通过介绍资本市场相关监管案例，相关人员对当前监管要求有了更加直观的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蒋 向

李 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